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学术专著和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为加强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科建设，扩大学院学术影响，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在著名出版社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材（材料类，或材料物理、金属材料工程本科专业教材），学院给予出版经费资助。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资助管理办法如下：

1. 资助原则：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2. 资助对象：凡我院正式教职工独立完成或者第一著者（主编），以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署名工作单位撰写完成的专著或教材，均可申请资助；
3. 资助额度：资助经费来源于学院学科建设经费，资助额度将根据学科建设经费情况确定。资助金额：3-8 万元；
4. 资助数量：每年资助 3-5 部教材和专著，同等情况下本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材优先资助；
5. 申请流程：主撰写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专著或教材的撰写大纲、撰写人员及进度安排等，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纳入资助计划，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备；凡被列入受学院资助的出版物，定稿后向学院提交出版社同意出版的正式合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资助金额，根据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在当年或次年安排出版经费；
6. 致谢方式：凡由学院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在正式出版时，须在内封上注明或在前言的致谢中写上“本书由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资助出版”字样。正式出版后须向学院提交三本用于存档、展览和交流；
7. 学院在报奖和学位点申报等后续成果申报中有权将其资助的出版物作为支撑材料引用；
8.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其它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国内著名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未列入的可由学术委员会评判。说明：为扩大影响及申报后续成果，优先资助国内著名出版社的出版物，特别鼓励学院教师集体著（撰）专著与教材。